

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含 铬涂层工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1、概述.....	3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4、诚信承诺.....	16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规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2018年7月16日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设置公众参与章节，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为了充分了解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含铬涂层工艺项目所在地区周边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告知了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2018年7月16日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我单位委托湖南湘中卓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评工作，于2025年3月28日，我单位向公众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公示。公开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址、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2.2公开方式

2.2.1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2025年3月28日在娄底新闻网上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http://news.ldnews.cn/thedosee/202503/737409.shtml>

公示截图见图1：

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含铬涂层工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5-03-28 11:24 娄底新闻网



— 分享 —



— 评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2018]第4号令）的相关规定，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增加含铬涂层工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含铬涂层工艺项目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项目所在地：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菱薄板产业园内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年产20万吨高牌硅钢有机涂层生产线的连退机组涂层工序从现有的有机涂层液调整为有机涂层液+三价铬涂层液，增加含铬涂层工艺；配套建设含铬废气处理设施和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含铬污泥按危废处置。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总 电话：181****5671

通讯地址：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菱薄板产业园内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湖南湘中卓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大科街道吉星路与金融街交叉口西北角处4栋5(金融大厦) -250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doc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建设单位以及政府环保部门反映。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湖南湘中卓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大科街道吉星路与金融街交叉口西北角处4栋5(金融大厦) -2501

联系人：刘工 电话：0738-7870701 邮箱：14*****6@qq.com

建设单位：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总 电话：181****5671

通讯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大科街道吉星路与金融街交叉口西北角处4栋5(金融大厦) -2501

发布单位：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形式：1、建设单位可通过网络平台，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综上，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不少于2次）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向公众公示了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参调查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起止时间等内容。

3.2公示方式及时间

3.2.1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2025年8月28日在娄底新闻网上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

公示网址：<http://news.ldnews.cn/thedosee/202508/743105.shtml#10006-weixin-1-52626-6b3bffd01fdde4900130bc5a2751b6d1>

公示截图见图2：

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含铬涂层工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5-08-28 17:11 娄底新闻网



下载新娄底APP

— 分享 —



— 评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2018]4号令）的相关规定，湖南湘中卓尚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含铬涂层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含铬涂层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附件一、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含铬涂层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话、邮件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查阅纸质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人：吴纯辉 电话：0738-7870701

邮箱：94*****91@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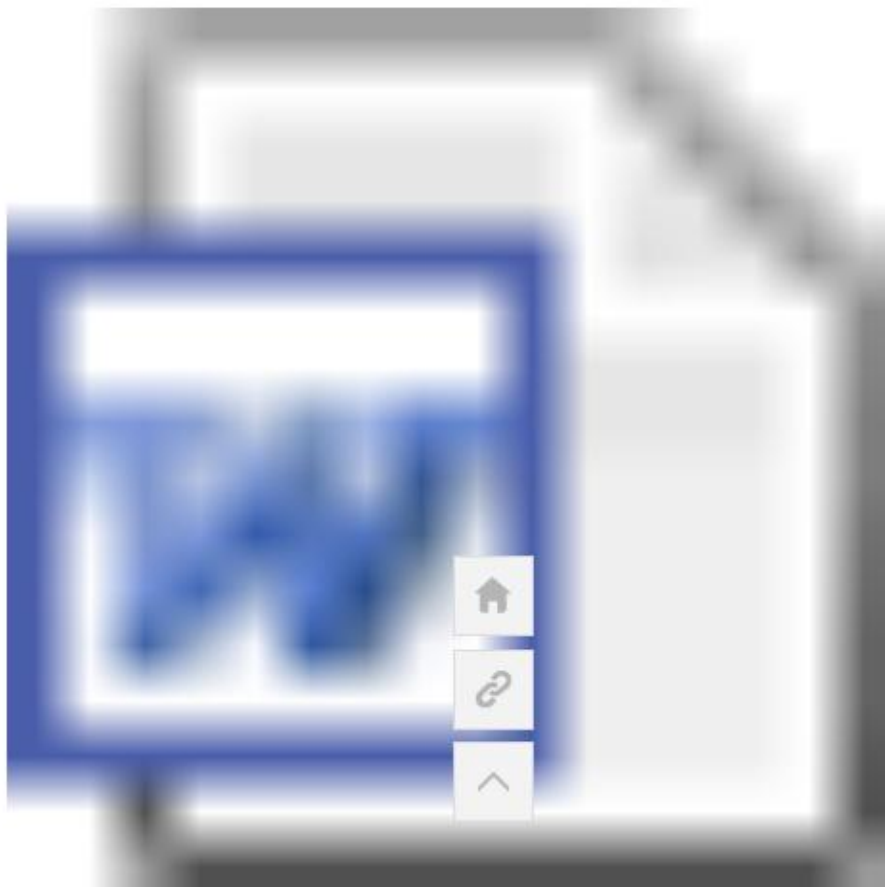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联系人：牛总 电话：180****0008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场区及周围1km的区域受直接、间接影响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①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②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和建议；③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及政府环保部门反映。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湖南湘中卓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大科街道吉星路与金融街交叉口西北角处4栋5 (金融大厦) -2501

联系人: 邱工 电话: 158****0613 邮箱: 94*****91@qq.com

建设单位: 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牛总 电话: 180****0008

通讯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菱薄板产业园内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10日

发布单位: 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责任编辑: 谢昌霞

图2 第二次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8月30日在娄底日报进行了二次报纸公示 (见图3、图4), 娄底日报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公示截图见图3、图4:

现场公示截图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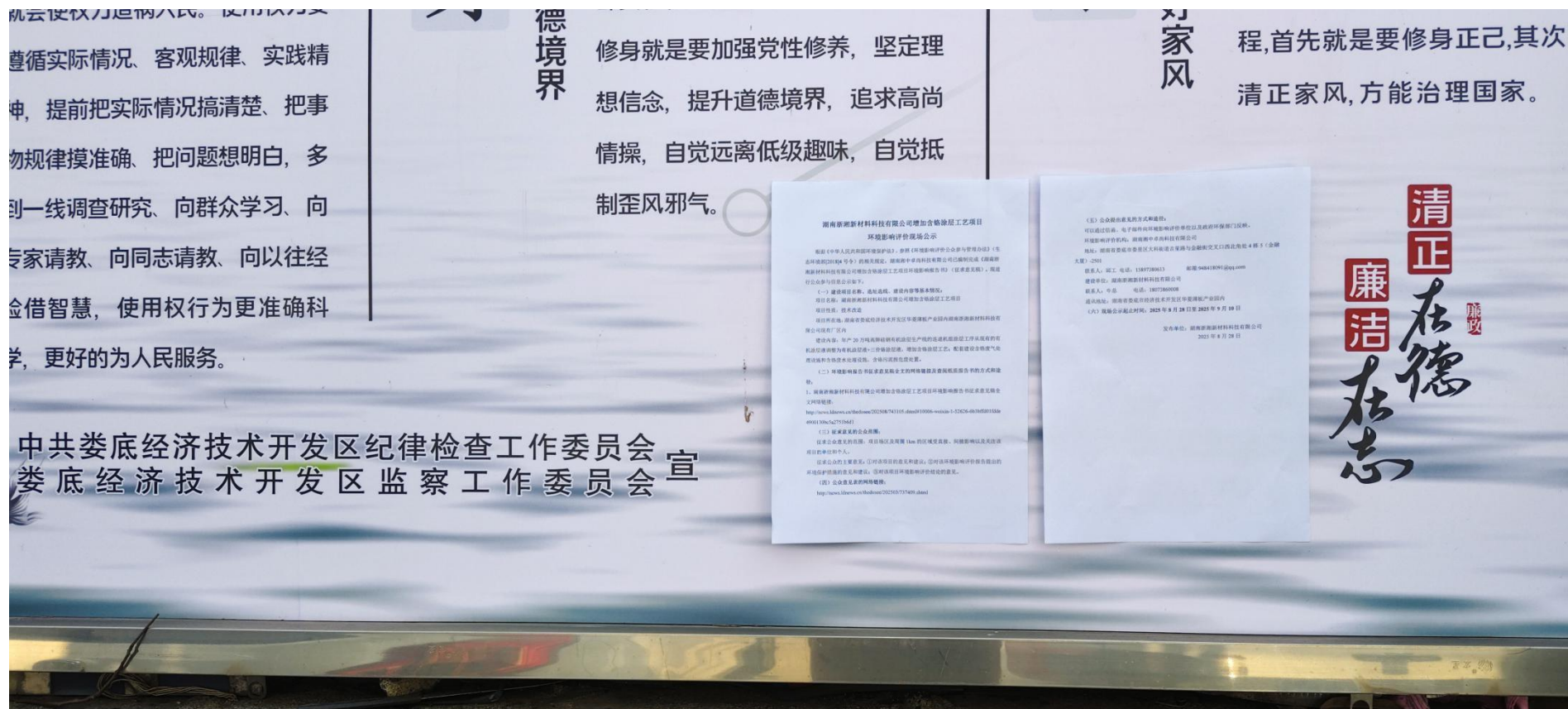


图5 现场公示

我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信息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3种形式向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公示日期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方式和途径。查阅情况分别在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石马社区设置有纸质版报告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人来进行查阅。

3.3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待过到现场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群众。

3.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4、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含铬涂层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浙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含铬涂层工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